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374号) 核准,公司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35,9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5.9亿元。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253号),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62,513.17万元,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226,343.33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2021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374号) 核准,公司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35,9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5.9亿元。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253号),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62,513.17万元,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226,343.33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九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26,343.3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374号) 核准,美锦能源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35,9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33,362,264.1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6,637,735.8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5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2年5月30日,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26,343.33万元之外,公司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55,857.55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873,708.93	219,000.0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50,242.85注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103,951.78	359,000.00

注: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253号),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62,513.17万元,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226,343.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注]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219,000.00	255,169.84	219,000.0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60,000.00	7,343.33	7,343.33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合计		359,000.00	262,513.17	226,343.33

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系公司2021年3月17日至2022年2月28日累计投资额。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6,343.3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253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2022年2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相关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4、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九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会关于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253号)。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zibo.gov.cn)于2022年5月30日发布了《淄博健康驿站(鲁中教考中心)提升改造工程二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中标公示》,下属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及下属孙公司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淄博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淄博市房屋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淄博健康驿站(鲁中教考中心)提升改造工程二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三)代理机构: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中标金额:129,920,707.28元(含税)

(六)中标工期:122天

(七)项目概况:淄博宾馆改造面积约28,842.04㎡。

(八)中标内容:对淄博宾馆进行改造,包含但不限于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建筑施工图设计、建筑单项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消防、空调、建筑电气、给排水设计、智能化设计、室外配套景观设计、园区内小市政给排水管网改造设计、门窗修缮设计、变配电室改造设计(不包含市政10KV电源接入)等与上述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内容及后续服务,施工、材料采购、验收、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其他施工期配合服务等工作,对本工程总承包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全面负责,提供竣工验收等相关支持、配合和服务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此次项目中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若未来该项目顺利签订合同并完成交付,将有助于公司积累丰富的实战经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公示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报备文件

(一)《淄博健康驿站(鲁中教考中心)提升改造工程二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中标公示》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2022-052),公告中"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章节中"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一栏,因工作人员不慎,将相应数据填写错误。现做如下更正:

更正前: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袁庆鸿	财务总监	16	4.8	11.2
2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5人)		274	82.8	191.8
合计			290	87	203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更正后: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袁庆鸿	财务总监	16	4.8	11.2
2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5人)		274	82.2	191.8
合计			290	87	203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修改之外,其他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2-025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6日、5月27日和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6日、5月27日和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2年5月26日、5月27日和5月30日公司股票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986.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47.22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33.89万元。公司在疫情和俄乌冲突的大背景下,生产经营易受原材料价格波动、海运形势变化和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其他风险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投中鲁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2-019),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5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人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05-31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5-31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沪深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持有人利益,特暂停相关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货币A	人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03	0049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6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在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后,将继续对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2022年1月24日发布的《人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2)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或登录fund.picc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测其未来业绩表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银行存款,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2-026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赵晓东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2595号),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未实现业绩承诺。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规定,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1,267,227股并予以注销,同时按协议规定收回东方国际集团前述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对应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117,852.11元。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均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2022-028号公告)

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关联董事宋庆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根据协议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数1,267,227股并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83,527,428元变更为人民币882,260,201元,总股本将由883,527,428股变更为882,260,201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2022-02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业绩补偿实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指定专门股票账户、支付回购对价、办理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办理公司减资、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止。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关联董事宋庆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下午2:00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临2022-03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2-02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元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全票赞成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是根据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2595号)确定的,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2022-028号公告)

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关联监事瞿元庆、胡宏春、韩承荣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2-02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30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2595号),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规定,公司拟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1,267,227股并予以注销,同时公司拟按协议规定收回东方国际集团前述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对应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117,852.11元。本次业绩补偿暨拟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2020年4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0]807号文《关于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248,153股并支付现金对价19,756.22万元购买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恒公司")100%股权、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向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297,015股并支付现金17,974.42万元购买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纺公司")100%股权、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公司")100%股权及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东方国际集团持有外贸公司、荣恒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东方创业名下。纺织集团持有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及国际物流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东方创业名下。

2020年6月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9824号《验资报告》。

2020年6月15日,东方创业就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20年3月,公司就本次交易中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与东方国际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东方国际集团对外贸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利润进行了承诺。根据外贸公司收益法评估的未来预测利润,业绩承诺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与作为业绩承诺方-东方国际集团签署的协议:东方国际集团承诺,外贸公司在2020年、2021年、2022年(即业绩承诺期限内)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2,254.04万元、2,670.88万元、2,940.08万元。

2.双方同意,东方国际集团对外贸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情况进行逐年承诺、逐年补偿,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二)补偿方式、数额

1.因未实现业绩承诺而致补偿义务发生时,东方国际集团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东方国际集团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2.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外贸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视为未实现业绩承诺,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物业资产的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其中:

1)"净利润数"系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物业资产的交易作价"系指截至当期期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际持有的物业资产在本次交易中所对应的交易作价合计值。

(三)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由上市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外贸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外贸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以该专项审核意见的内容为准。

(四)业绩补偿的实施

1.双方同意,东方国际集团根据本协议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按总价1.00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2.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如东方国际集团应履行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或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由上市公司定向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事宜,并发出关于召开审议前述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书面通知东方国际集团相关事实及应补偿股份数。双方应相互配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3.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东方国际集团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4.如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有对应的现金分红,则东方国际集团应将已收到的该等现金分红(税后)在实施补偿时返还给上市公司。

5.东方国际集团根据本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的,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6.东方国际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交易对价应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不通过股份质押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有关股份,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股份具有潜在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五)减值测试

公司本次交易注入的标的资产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本次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标的资产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的现金总额,东方国际集团应对上市公司就该减值部分另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 [2022]22595号):2021年度外贸公司按照业绩承诺同口径计算的日常经营相关净利润为-636.68万元,收益法评估房产中出租部分的净利润为-94.37万元,实现业绩承诺净利润合计-731.05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2,595.26万元。2021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不低于2,670.8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4,924.92万元,完成比例为52.70%。外贸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未实现业绩承诺。

四、东方国际集团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外贸公司与中谷储运(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储运")签订《仓储油罐租赁协议》,用于储存外贸公司进口的37,666.953吨轻循环油。2021年上半年,外贸公司获知其储存在中谷储运的轻循环油发生大幅减少,外贸公司提出对仓储货物检查、披露和确认仓储货物现状、对存储油罐内货物发生数量减少作出说明等正当要求被中谷储运拒绝后,外贸公司随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谷储运返还油罐内剩余的11,663.10吨轻循环油并赔偿26,003.853吨轻循环油对应的进口货款、税金及相应的违约金,涉案标的金额共计14,711.49万元。事件发生后,外贸公司就轻循环油仓储保管合同纠纷事项确认部分信用减值损失4,010.92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上市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净利润减少约3,008.20万元。其后,舟山公安机关委托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拍卖了外贸公司储存在油罐中剩余的10,880吨轻循环油,成交金额6,601.96万元(含销项税,不含可抵扣进项税)。依据涉案油品拍卖后的实际情况综合判断,外贸公司因轻循环油仓储保管合同纠纷事项,2021年度合计确认信用减值损失4,457.43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影响2021年度净利润约3,343.08万元。基于以上涉诉事件影响,外贸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预期。

五、未完成业绩承诺涉及的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方案

(一)业绩承诺方-东方国际集团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

根据协议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外贸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视为未实现业绩承诺,东方国际集团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物业资产的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 14,294,325.01元= [(49,249,200.00-25,952,572.24)÷78,650,000.00]×48,258,000

对应补偿金额的应补偿股数:1,267,227股=14,294,325.01÷11.28(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二)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

根据协议,如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有对应的现金分红,则东方国际集团应将已收到的该等现金分红(税后)在实施补偿时返还给上市公司。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868,459,428股为基数,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3元人民币(含税)。因此东方国际集团在业绩补偿实施时应向公司返还补偿股份部分的现金分红为117,852.11元。

应返回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117,852.11元=1,267,227×0.093　(应补偿股份数×每股现金红利)

(三)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对公司影响

(1)根据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东方国际集团补偿的1,267,227股将由上市公司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业绩补偿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东方国际集团持有和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发生变更。公司需按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章程条款修订、营业执照变更、股东股份变更登记等工作。以上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东方国际集团的持股比例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业绩补偿前	业绩补偿后
东方国际集团持股数量(股)	428,561,101	427,293,874
东方国际集团持股比例(%)	48.51	48.43
本公司注册资本	883,527,428	882,260,201

(2)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若本次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业绩承诺方-东方国际集团协商确定处理方案并签署必要的补充协议,推动和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确保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此,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六、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意见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是根据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2595号)制定的。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是根据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2595号)确定的,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2595号)与《关于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和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2594)等,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外贸公司2020和2021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2,595.26万元,累积完成比例为52.70%,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金额1,429.43万元,对应应补偿股数126.72万股。交易标的外贸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主要由于上述轻循环油仓储保管合同纠纷事项所导致的外贸公司净利润大幅减少,该事项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

上市公司拟对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同时业绩承诺方将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款返还给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业绩补偿及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履行了上市公司相关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核查事项无异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督促业绩承诺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2-029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经会议审议表决,全票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2595号),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规定:业绩承诺方-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金额14,294,325.01元,对应应补偿股数1,267,227股。

根据协议规定,公司拟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数1,267,227股并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83,527,428元变更为人民币882,260,201元,总股本由883,527,428股变更为882,260,201股。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更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捌仟叁佰伍拾贰万柒仟肆佰贰拾捌(883,527,428)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捌仟贰佰贰拾陆万零贰佰零壹(882,260,201)元。
第十九条第1款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83,527,428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82,260,201股。
第十九条增加1款		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东方国际集团1,267,227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82,260,201股,发起人的持股明细如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27,293,87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48.4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1,583,83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18%;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247,41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0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3,527,42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2,260,20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2-03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2日下午2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娄山关路85号东方国际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2日

至2022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	√
5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
8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

报告事项: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8和议案9-11已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3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9,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对议案5的表决;(2)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回避对议案9和11的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8	东方创业	2022/6/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2年6月17日17:00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件为准),但必须附上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03室(近江苏路,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4、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能否正常召开,需根据相关防疫防控要求执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及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3)如果届时根据相关防疫防控要求,公司仅提供并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防疫用品、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股东大会秘书处。

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85号A座　邮编:200336

电话:021-52291197/52291198,62785521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			
5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8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